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加快推动脑机接口技术和产业
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6〕2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关于加快推动脑机接口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加快推动脑机接口 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加快北京市脑机接口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年）》等文件工作部署，加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脑机接口科学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抢抓脑机接口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机遇，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聚焦新型柔性电极、芯片、解编码算法等核心环节，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筑牢产业根基。加速成果落地，在脑机接口领域推出3款创新医疗器械、30款三类医疗器械获批上市，构建优质产品矩阵。高标准建成一个创新平台与一个高品质产业园区，以龙头企业为核心，集聚15家以上优质企业，形成核心竞争力产业集群。打造“芯脑智港”品牌，完善产业链与创新生态，建设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技术策源地与产业新高地，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措施

（一）加强技术产品攻关

1. 支持脑机接口技术攻关及产品研发。构建产学研医协同创新机制，支持企业联合医疗机构、高校、产业创新平台等共担关键

技术攻关与重大产品研发。建立概念验证资金,支持从技术原型到产品定义的早期验证,加速技术转化。(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2. 支持脑机接口数据汇集应用。支持建设脑机接口领域大数据平台,汇聚临床脑电等多模态数据,形成标准化数据库。积极探索基于数据资产登记与评估的确权、流通与应用机制。支持脑机接口算法模型开发,给予数据券、算力券、模型券支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市双智办)

3. 推动脑机接口临床试验。聚焦产业转化的关键瓶颈,打通临床验证环节。联合市属重点医院,建立“脑机接口临床试验专项通道”,在产品的设计、伦理审查、试验方案优化及患者入组等方面提供前置指导与支持,缩短验证周期。(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4. 加速脑机接口产品转化。对医疗级脑机接口产品,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分级分类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对睡眠监测、心理评估、辅助交互等消费级脑机接口产品,按照产品实际销售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支持,单个产品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二) 构建创新载体

5. 强化脑机接口平台体系建设。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构建脑机

接口产业创新平台、创新载体,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加速成果转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6. 建设脑机接口高品质产业园区。打造“芯脑智港”品牌。提供标准化厂房、洁净车间等配套设施,吸引脑机接口上下游企业;建设体验与展示中心,打造集技术体验、成果展示、科普教育于一体的示范平台。(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7. 发挥企业带动作用。支持企业充分发挥技术、资源与市场端的核心优势,牵头建设脑机接口专业孵化器与成果转化平台,提供从技术研发、测试验证到场景应用的全链条服务。通过技术协同、资源开放、场景共建、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形成完整的脑机接口产业链条,打造具有特色的产业集群,构建全要素创新生态。(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三)构建产业创新生态

8. 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支持脑机接口产业集群化发展,促进创新资源协同,对租用各类产业载体空间的脑机接口创新企业,按照实际房租支出的50%给予支持,最高1.5元/平方米/天,最长连续3年支持。(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9. 支持高水平交流合作。支持举办“赛、展、会”一体的交流合作活动,构建涵盖技能竞技、技术攻关、成果展示、产业对接的综合交流平台,加速脑机接口技术验证与产品迭代,强化人才培养与项

目集聚。作为主要举办或承办单位,在经开区组织开展脑机接口赛事、展会等活动的,可按照活动成本的 50% 给予支持,国际活动最高资助 100 万元,国内活动最高资助 5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10. 支持引进脑机接口人才。依托产教融合基地,与高校、医院、企业等联合吸引和培养一批高水平的脑机接口医工交叉专业人才。为企业引进脑机接口领域高层次人才提供资源要素体系支撑和高品质生活服务保障。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脑机接口人才申报认定“亦城人才”。(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11. 加速多元应用场景示范与推广。面向脑机接口技术在康养、工业安全、教育体育、智慧生活等领域需求,支持企业开展创新应用研究,验证商业模式,带动一批具有较强示范作用的应用场景,支持脑机接口领域揭榜挂帅项目,对“揭榜挂帅”成功的单位,根据“里程碑”节点予以资金支持,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高于榜单规定的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12. 强化脑机接口产业资金支持。依托经开区政府引导基金投资体系,加大对脑机接口领域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企业培育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向脑机接口产业集聚,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亦庄国投)

13. 赋能检测评价体系建设。鼓励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联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开展脑机接口检测技术研究、检测平台搭建,提升检测能力,缩短产品研发周期。(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14. 优化注册辅导服务。加强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国家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京津冀分中心、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接,争取央地两级药监部门服务前移下沉,发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医疗器械创新北京服务站的专业作用,对脑机接口产品在注册申报、许可办理等方面“一品一策”、提前介入、全程指导。(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15. 支持脑机接口专业化服务与商业化团队建设。设立脑机接口专业化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脑机接口产品注册申报、临床试验、检测评价、生产代工等全链条服务支持;支持商业化团队建设,推动脑机接口技术从实验室走向市场,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市场对接与产业化推广。(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三、附则

(一)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范围内依法经营的各类主体,无近3年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二)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政策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国

家、北京市制定实施相关政策的,遵照执行。

(三)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2028年12月31日结束。施行期间如遇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承担。